

沟通两个世界的法律意义

——晚清西方法的输入与法律新词初探

王健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沟通两个世界的法律意义

——晚清西方法的输入与法律新词初探

LEGAL TRANSLATION BETWEEN THE EAST AND THE WEST:
A SURVEY OF THE INTRODUCTION OF WESTERN LAW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王 健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沟通两个世界的法律意义:晚清西方法的输入与法律
新词初探/王健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9

ISBN 7-5620-2173-2

I. 沟… II. 王… III. ①法律—研究—中国—清后
期②法律语言学—研究—中国—清后期
IV. D929.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3245 号

☆☆☆☆☆

书 名: 沟通两个世界的法律意义

—晚清西方法的输入与法律新词初探

出 版 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清华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mm 1/32

印 张: 10.375

字 数: 180千字

版 本: 2001年10月第1版 200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 001—3 000

书 号: ISBN 7-5620-2173-2/D·2133

定 价: 20.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政编码: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s620@263.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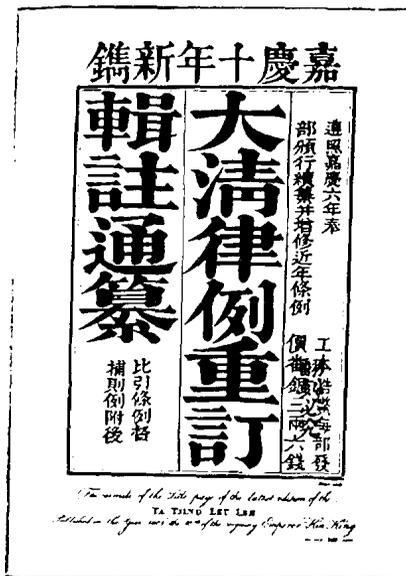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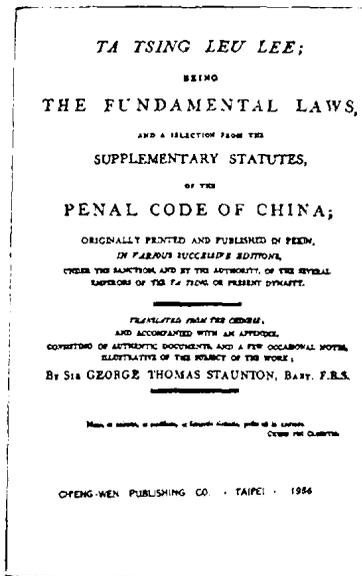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

声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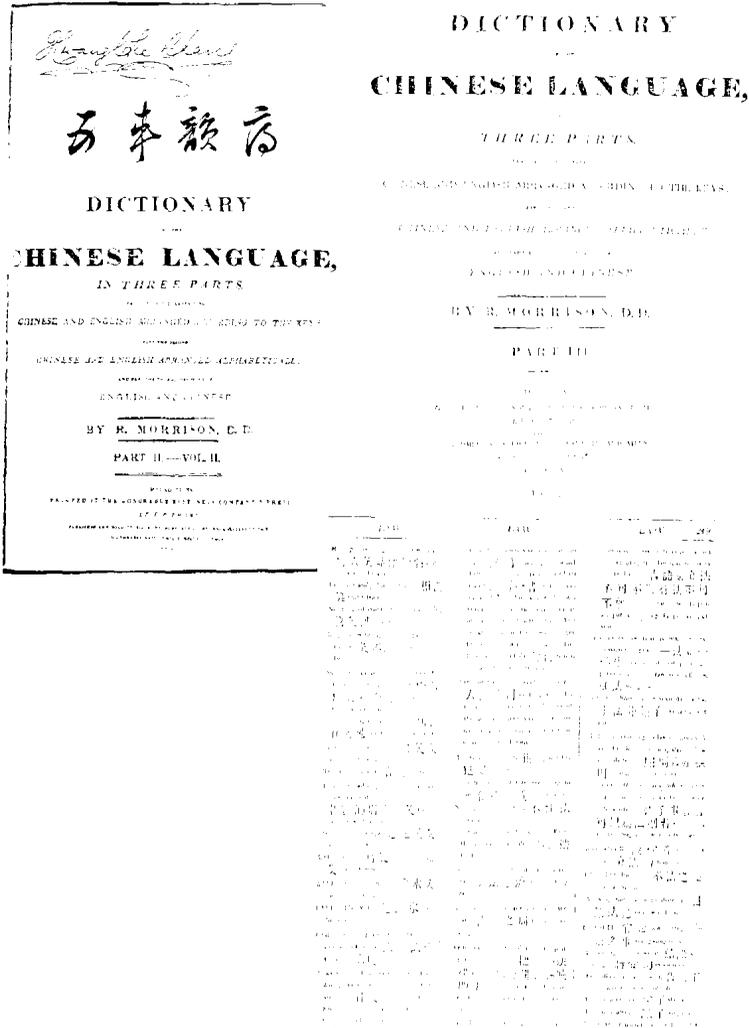
2.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图 1: 《大清律例》(英译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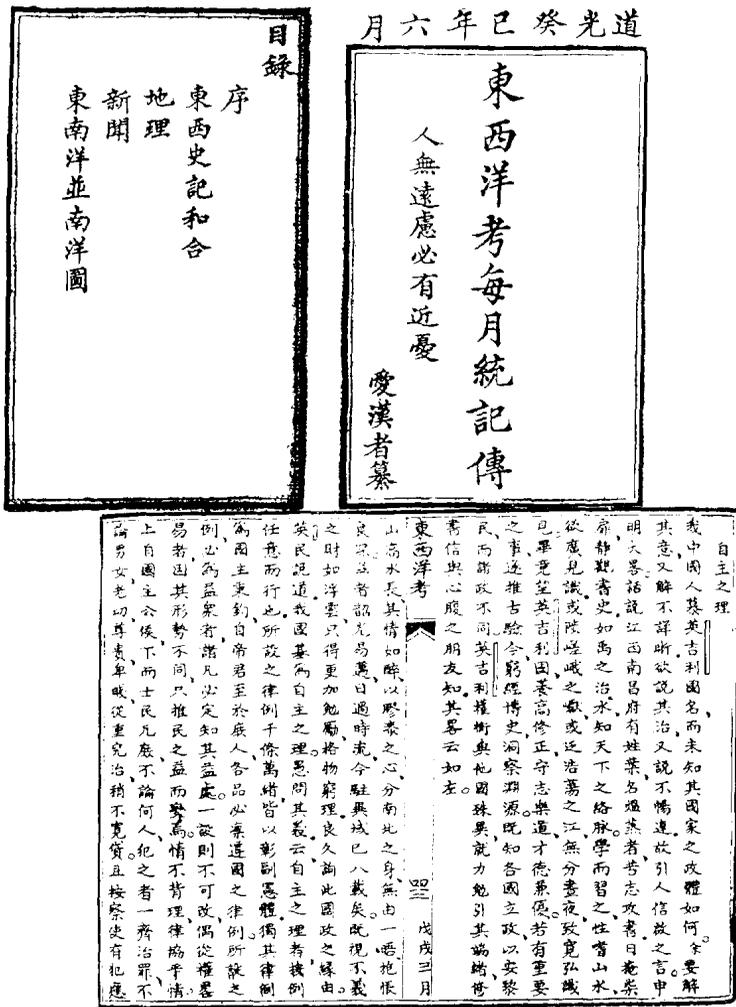
英国东印度公司在广州的专员托马斯·斯当东(George Thomas Staunton, 1781~1856)历10年之功,于嘉庆十五年(1810)将《大清律例》译成英文,这是第一部传入西方世界的中国古代法典。

图 2：字典（马礼逊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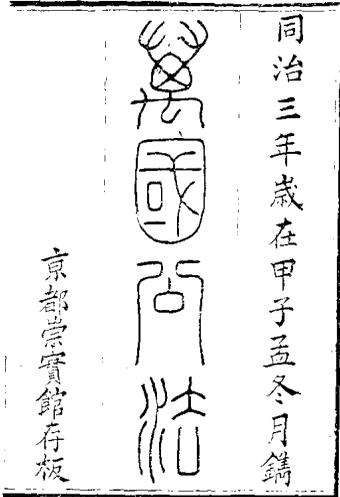
第一个来华的基督教（新教）传教士英国人马礼逊（Robert Morrison, 1782~1834）于 1815 至 1822 年陆续编成三卷共六大册的字典——*A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澳门东印度公司出品），是为近代史上通过编纂双语词典对应中西概念的第一次尝试。

图 3: 《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



该刊是在中国境内出版的第一份近代中文期刊，由普鲁士传教士郭实腊 (Karl Friedrich August Gützlaff, 1803 ~ 1851, 笔名“爱汉者”) 等人编纂于清道光十三年 (1833) 至十八年 (1838) 间，是最早向中国介绍西方政治法律信息的重要媒介之一。

图 5: 《万国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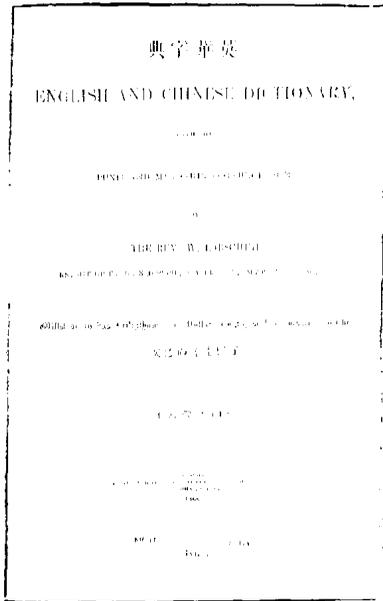


第三節
民人之法

蓋數種人民，同服一君者，有之，即如墨地利、普魯士、土耳其三國，是也。
一種人民，分服數君者，亦有之，即如波蘭民，分服墨普俄三國，是也。
君之私權，有時歸公法審斷，即如國君，私自濫買續續基業等權，或與他國之君，自有關涉者，則公法中，有一派專論此等權利也。
民人與民間之會，無論公私，有時亦同歸公法審斷，蓋有權利，與他國君民，有關涉也，公法，即有一派，專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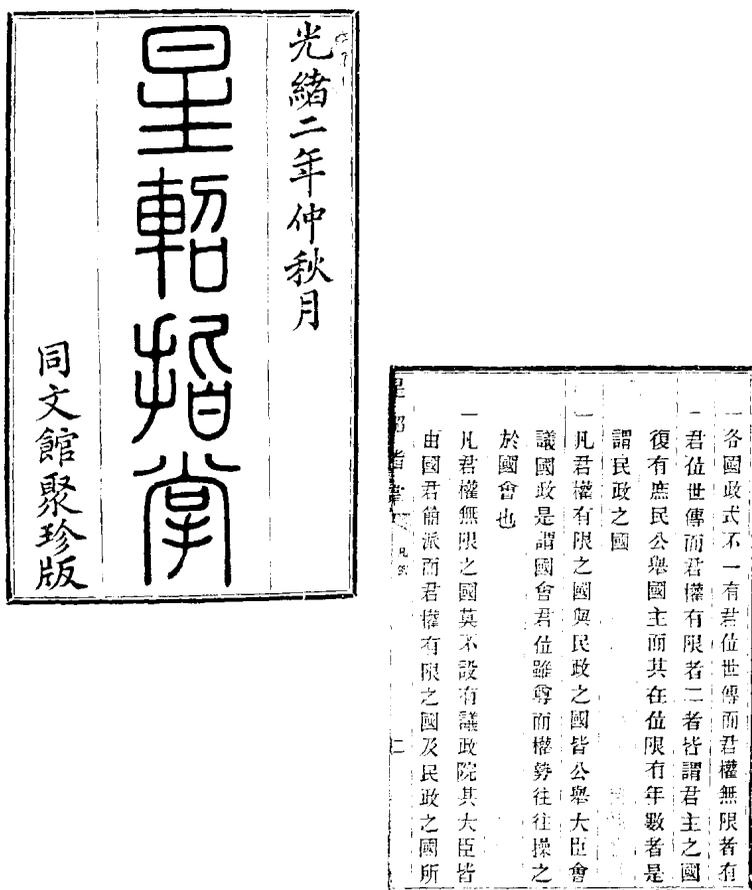
美国人丁韪良 (W. A. P. Martin, 1827 ~ 1916) 在先后八位中国学者的协助下于清同治三年 (1864) 译成并由清政府资助刊印了美国法学家惠顿 (H. Wheaton) 的名著《万国公法》，这是西方近代国际法著作的第一部中译本，在创用中文法学新概念上具有开创性的地位。该书出版后旋即在日本广为流传。

图 6: 《英华字典》(罗存德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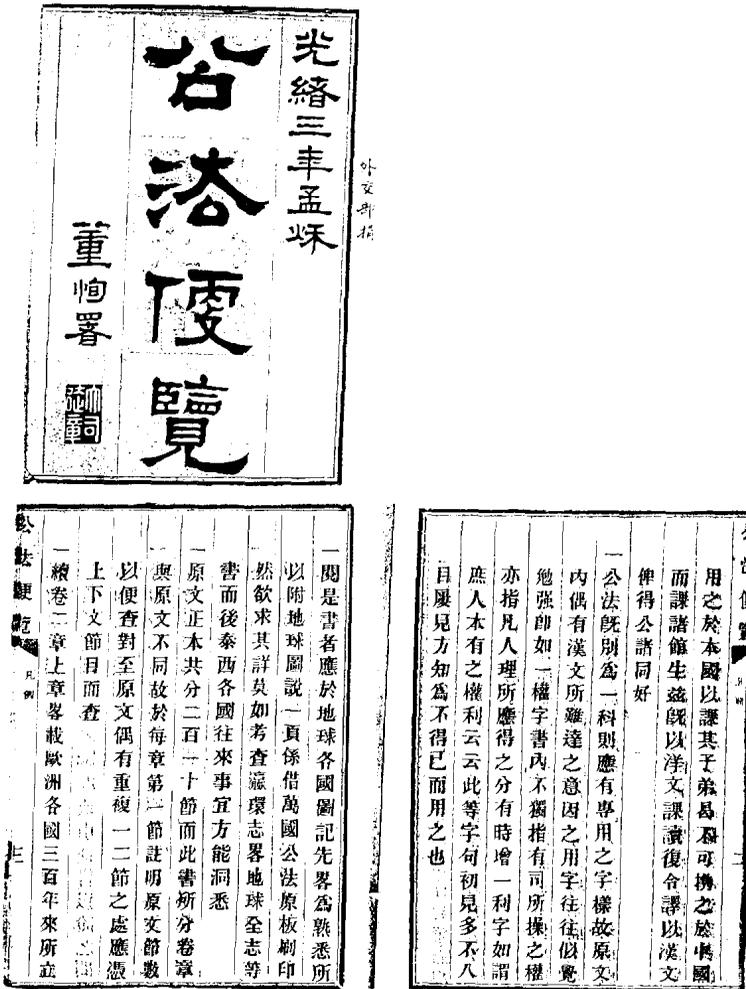
英国传教士罗存德(W. Lobscheid)于 1866 至 1869 年编成并由香港 Dairy Press Office 刊印了《英华字典》(*English and chinese dictionary*)该字典后经增订重印多次,对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期英汉字典的编纂有较大的影响。

图 7: 《星轺指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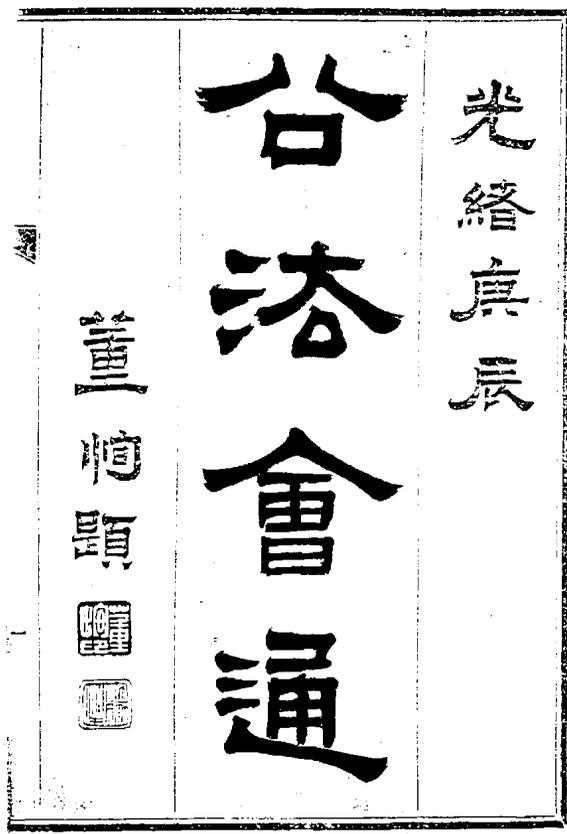
《星轺指掌》是清光緒二年（1876）京師同文館總教習丁韪良組織館生聯芳、庆常、貴榮、杜法孟譯成的德國馬耳頓（Charles Martens）的 *Le Guide Diplomatique* 一書的中譯本，京師同文館聚珍版。該書問世後亦在日本翻刻流行。

图 8: 《公法便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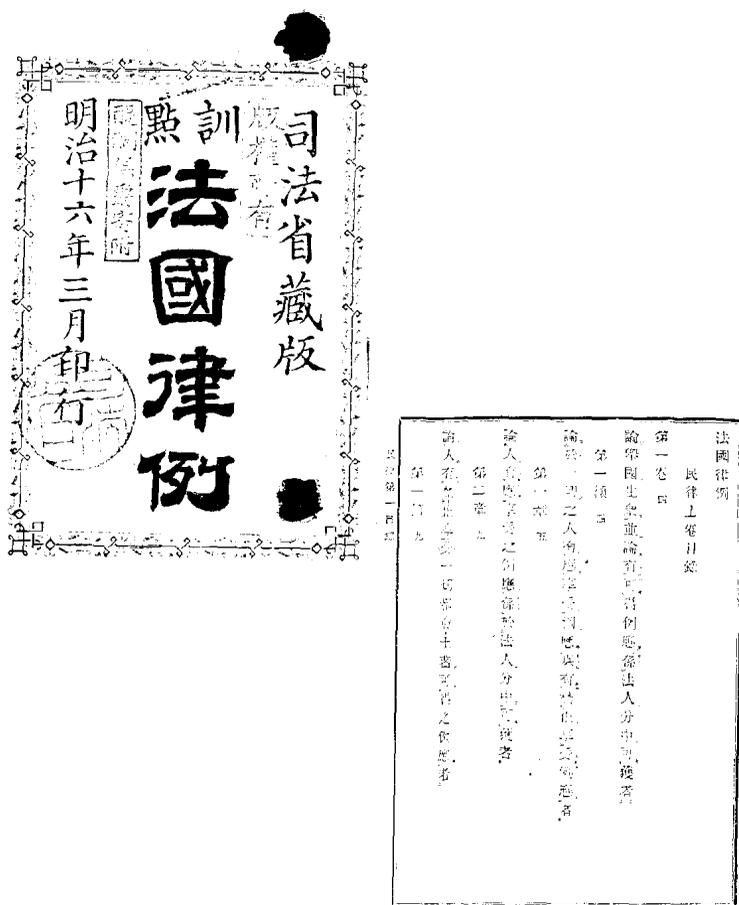
由汪凤藻、凤仪、左秉隆、德明合作翻译，贵荣、桂林校阅并经丁魁良鉴定的《公法便览》，是美国耶鲁大学国际法教授吴尔玺 (Theodore Dwight Woolsey) 的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Law* (1871) 一书的中译本，清光绪三年末 (1878) 京师同文馆聚珍版；该书首次界定了中文“权利”一词的新意。

图9：《公法会通》



《公法会通》原为德国法学家布伦 (Johann Caspar Bluntschli) 的国际法著作，中译本由丁韪良、联芳、庆常、联兴、贵荣、桂林合作翻译，清光绪六年 (1880) 京师同文馆聚珍版。

图 10: 《法国律例》(日本训点本)



同文馆化学教习法国人毕利干 (Anatole Adrien Billequin, 1826 ~ 1894) 口译、馆生时雨化笔述的《法国律例》于光绪六年 (1880) 京师同文馆聚珍版出品, 是欧陆近代法典编纂体系的第一个中文译本。1883 年日本司法省训点出版。(本插图由北京大学李贵连教授提供)

图 11: 《各国交涉便法论》

各國交涉便法論目錄 五至十八頁	
英國學說家羅士德著	英國 傅蘭雅 譯
吳鼎 錢國祥 核	
卷一 凡十一章	
第一章 論交涉便法 第一款至二十五款	
第二章 論此書之綱領大旨 第二十六款至三十款	
第三章 論人所生之處 第三十一款至三十六款	
第四章 論居處之律 第三十七款至四十四款	
續第四章 論居處之條說 第四十五款至五十款	
第五章 論人能否有二居處 第五十一款至六十款	
各國交涉便法論 三卷	

由英人傅兰雅(John Fryer, 1839 ~ 1928)翻译、钱国祥核校的《各国交涉便法论》系英国 Robert Joseph Phillimore 所著国际法著作中之一卷, 上海江南制造局 1898 至 1902 年间刻印; 该书是英文国际私法著作的第一个中文译本。

图 12: 《新尔雅》



釋法

現代國家生存必要之條件。其國家之強弱。而視其法律之規定。國家與國民之關係者。謂之公法。規定人民相互關係者。謂之私法。擬議草案而法律之効力者。謂之成文法。擬議草案而法律之効力者。謂之不成文法。行於全國者。謂之普通法。行於一部者。謂之特別法。行於一國者。謂之國法。行於一國之部分者。謂之地方自治法。法律之權限範圍內。不容個人之意志者。謂之強行法。強行法又大別為二。強制其為當為之行為者。謂之命令法。強制其不可為之行為者。謂之禁止法。法律之權限範圍內。容個人之意志者。謂之裁量法。基本土地習慣者。謂之固有法。以直接間接採用他國之法律者。謂之繼受法。模範他國法律而制定者。謂之仿法。仿法。按模範者。謂之仿法。依習慣宗教地理來說。外國法而制定者。謂之外國法。凡適用法律。必先判明確定其意義者。謂之法律解釋。解釋之意義。公認為有効力者。謂之有權的解釋。解釋之意義。由學者。已見其者。謂之學理的解釋。由法律之運用。

新爾雅 釋法

二七

20 世纪初年，日本法政等词汇开始流入中国。汪荣宝、叶澜于 1903 年编纂并在日本印刷的《新尔雅》即为解释这些日本新语最初的一部辞典。

图 14：《京师法律学堂笔记》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法院編制法

緒論

宿松 熊元 彙 編輯

第一章 法院編制法之意義及制定之辦法

法院編制法者。規定通常審判部。特別之審判部。檢察廳之組織及權限之國法也。德意志及日本等國。謂之審判廳編制法。原係日語。但該法於審判廳之外。并規定檢察廳之組織及權限。檢察廳乃獨立之官廳。并非附屬於審判廳。故審判廳編制法之名。意義過狹。此中國新訂草案。所以稱為法院編制法也。

古時各國。關於法院之編制。每獨立之法律。大抵散見之民刑訴訟法中。迨學術進步。一般學者。皆謂法院編制。應在憲法中獨立為一種法律。國家採學者之說。而實行之。德意志實為各國之先導。日本沿德國法例。稱其名曰 *Gericht Verfassung*。德文曰裁判所編制法。專指裁判所。意義太狹。故中國改名曰法院編制法。

附錄 第一章 法院編制法之意義及制定之辦法

受聘于清政府修订法律馆的日本法律顾问在向中国传播日本化的西洋法学概念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本图为日本法律顾问冈田朝太郎在京师法律学堂授课讲义的编译本。